**案例名稱：畢祿及屏風山屋興建工程**

工程類型

□交通、□港灣、□水利、□環保、□水土保持、□景觀、□步道、█建築、□其他

主管部會：內政部營建署

□上傳本會網站

□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□尚在進行中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本會填寫）

主辦機關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|
| 案由  說明 | 1. 計畫緣由：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內高山區域，多數活動皆位於高海拔與交通不易之地區，往往須以徒步深入山林，因此山屋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配合觀光政策及營建署推動「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」，分期辦理高山山屋之興建工程，以期工程完竣後，提供登山民眾，安全適用遮風避雨之所，同時也是在發生山難時重要之庇護場所。 2. 工程內容：位於屏風及畢祿羊頭縱走登山路線上興建高山山屋及高山廁所。 3. 本案生態檢核需求重點項目： 4.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 5. 珍稀保育類動物棲息 6. 高山生態脆弱恢復不易 | |
| 具體  作法 | 1. 規劃階段：高山山屋設置選址，邀集本處保育研究課生物專家團隊聯合勘查，畢祿山屋由原預定位置林道8.4Ｋ鄰近水源位置，採調整設計或施工方式恐仍造成山椒魚棲息破壞，故決議更改至鋸東前鞍營地。 2. 設計階段： 3. 配合現地喬木位置設置山屋，無砍伐喬木情形。 4. 輕量化設計 5. 構造輕量化，減少工程材料搬運量，降低環境衝擊。 6. 山屋採用抗風索、石籠基礎，減少現地開挖地表擾動及工程材料搬運量。 7. 採模組化設計： 8. 材料可工廠裁切預組，降低工區噪音、空汙及垃圾。 9. 材料尺寸單純化，方便人工搬運，減少機具運輸環境衝擊。 10. 生態廁所：採用乾式生態廁所，以木屑混和糞便後自然分解化土。 11. 減少使用不可分解工材：山屋牆面及地板皆使用國產不上漆面木材，維修更換時減少廢棄物問題。 12. 施工階段：110年2月1日開工，目前尚在材料訂製中。 | |
| ＊相關照片或圖說 | | |
|  | |  |